证券代码:300131 证券简称:英唐智控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无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唐智控	股票代码	3001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林	李昊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6 层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6 层	
传真	0755-26613854	0755-26613854	
电话	0755-86140392	0755-86140392	
电子信箱	liulin@yitoa.com	Yitoa_stock@yito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半导体元件、集成电路以及其他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软件研发、销售及维护等业务。

1.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报告期内,得益于国内疫情形势的持续好转,下游新能源汽车、5G、远程学习办公及工业物联网等产业需求增加,电子元器件缺货情形未能得到有效改善等因素的影响,国内电子元器件行业景气度上升明显。在此背景下,公司分销业务团队抓住有利时机加强对下游市场的开拓力度,在深度挖掘老客户新需求的基础之上,也开发了诸如字节跳动、特斯拉等一批新的头部客户,较好的完成了分销板块全年的销售计划。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也基本完成了对分销业务体系的优化整合,整合带来的业务集聚化与专业化效果明显,提升了分销业务的盈利水平。

在不考虑因前期业务优化调整而剥离资产导致的公司合并范围收缩影响的情况下,公司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板块(指截止报告期末剔除已剥离的分销业务后的现存分销业务,以下同)实现营业收入 565,812.77 万元,较上年同期该统计口径下分销业务增长 38.34%。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调整优化分销业务结构,剥离了上海康帕、威尔电子以及青岛供应链等分销业务主体,对分销业务结构的持续优化提升了公司分销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截止报告期末现存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板块实现毛利率 9.38%,较上年同期公司同口径下分销业务毛利率提升了 2.41%,较上年同期公司整体分销业务(含已剥离的分销业务)毛利率提升了 4.26%。

2.半导体元件、集成电路以及其他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唐微技术凭借在光电转换和图像处理的模拟 IC 和数字 IC 产品领域拥有丰富对技术储备和资深的研发团队,以及其拥有的 6 英寸晶圆器件产线,向客户提供包括光电集成电路、光学传感器、显示屏驱动 IC、车载 IC、MEMS 镜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英唐微技术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已经实现光传感器(工业)、MEMS 振镜等新产品的量产。其中英唐微技术的 MEMS 振镜产品作为自动驾驶用激光雷达的核心部件,技术附加值较高,市场应用前景广阔,该类产品将作为英唐微技术未来重点开发产品,持续拓展其在激光雷达、激光投影以及 AR/VR 领域的进一步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在公司的帮助下,英唐微技术报告期内也启动引入国内客户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上海芯石凭借在功率半导体器件方面十多年的技术储备,主要通过 Fabless 模式向客户提供硅基(SBD、FRED、MOSFET、IGBT、ESD)、碳化硅基(SiC-SBD、SiC-MOSFET)等功率半导体器件产品。但上海芯石受到国内晶圆代工厂产能紧缺的影响,其业务规模总量受到较大的限制,为上海芯石寻找稳定充裕的代工产能是短期内较为紧迫的任务,从长期来看,公司通过收购或自建的方式实现自主可控的功率器件制造能力,是上海芯石解决产能瓶颈和快速发展的主要途径。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国内半导体产线建设布局的落地,通过与英盟科技、中唐发展的合作引进半导体设备、高校及行业专家、专利技术和资金场地等各项资源,各方在四川成都合资设立四川英唐芯科技有限公司以投资建设"英唐半导体产业园"。该项目建设分三部分,第一部分建设年产 1.2-1.8 亿颗的光学封测生产线及年产 150-200 万颗的 IPM 封测生产线,,第二部分建设年产 72 万片的 FAB6 英寸特色(含 SiC)工艺线,第三部分为建设年产能 20 亿颗的先进封测生产线。参与"英唐半导体产业园项目"正是为了满足公司对半导体产能需求而做出的重要决策,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主要满足公司光电传感器、功率半导体以及电源管理芯片等产品的制造和封测需要。

3.软件研发、销售及维护业务

软件研发、销售及维护业务主要是针对电子行业研发相关的系统管理软件,涵盖了包括财务管理、供应链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生产制造等企业线上管理的各个方面,致力于实现企业无纸化办公、高效率企业自动化管理及系统层面的企业间信息沟通。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研制 ERP 管理软件已有十多年历史,专注服务于电子制造业和电子元器件分销代理行业的企业;优软集资深 IT 专家、行业人员组成的团队打造"以经营管控为核心思想"多账套的 UAS 系统。2017 年,优软科技 MES 生产执行系统成功上线,优软科技将以打造 ERP+ 和 MES+ 为基础应用,以自动化、可视化、智能化、移动化助力经营管理和生产现场的高效运作的企业信息协作平台,为集团、企业信息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已有超过 200 家集团公司和企业使用该 UAS 系统,账套超 1500 多户。

自行开发的企业管理系统为公司电子分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并购标的业务整合以及未来半导体生产制造业务的导入奠定了坚实的系统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业务发展顺利,较上年同期呈现稳定增长趋势。

公司将以当前具备的半导体芯片研发、制造能力为基础,继续加大在半导体芯片制造、封装领域的产业布局,并最终形成以电子元器件渠道分销为基础,半导体设计与制造为核心,集研发、制造及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半导体 IDM 企业集团。

(二)经营模式

1.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1)代理及采购模式

根据市场需求确定是否开拓某产品市场,由产品确认原厂供应商,在小批量试采购后,待下游市场稳定再与原厂协商代理事宜,由原厂考察并核定公司的代理资格。公司设立了供应链中心,根据与销售部门确定的原厂产品的采购计划,全面负责公司整体的采购工作,同时做好采购物资入库管理工作。

(2)销售模式

各事业部根据所选择的市场 / 行业确定客户群体,并通过市场拓展、以及原厂的资源导入,直接服务下游终端客户。凭借完善的技术服务团队及仓储物流体系,可为客户提供原厂通用产品的二次开发技术支持、商品采购、物流仓储等全流程的服务。

2.半导体芯片业务

(1)采购模式

IDM 模式,综合终端客户 / 代理商销售预测情况,以及生产管理科生产情况提前备料。业务支援部门负责公司采购事宜,在选择供应商时,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交货时间、环境和稳定性,除此之外还根据管理条件、反社会性和环保工作进行综合公正的判断。

Fabless 模式,综合终端客户 / 代理商销售预测情况,提前通知外发加工厂进行备货,关键原材料可自行对接供应商进行审核并议价。选择外发加工厂,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交货时间、环境和稳定性,除此之外还根据管理条件、反社会性和环保工作进行综合公正的判断。

(2)销售模式

采用分销以及直供两种模式。业务 / 市场部门共同确定客户群体,针对性进行客户开拓以及市场推广,重点客户由公司半导体业务单位直接提供技术支持或销售,也可利用公司自有渠道资源代理销售,提高整体利润率。在公司分销渠道资源无法覆盖的地域及中小客户时,可以利用其他代理商资源为客户提供技术和物流服务。

(三)报告期内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3,805.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9.16%;营业利润 15,068.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8.10%;利润总额 5,856.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4.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2.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9.28%;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20.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4.34%。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营业利润、毛利率受益于行业景气度提升、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原因大幅增加,但由于报告期内新增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以及来自履行担保责任等相关事项的影响,降低了营业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行业景气度提升明显

报告期内,虽然国外疫情时有反复,但世界经济整体处于复苏状态,加之受益国内疫情的良好控制,下游新能源汽车、远程学习办公及工业物联网等产业需求增加,部分电子元器件缺货情形持续,国内电子元器件行业景气度上升明显。在不考虑联合创泰、怡海能达等前期业务优化调整而剥离的资产导致的公司合并范围收缩影响的情况下,截止报告期末现存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565,812.77 万元,较上年同期该统计口径下分销业务增长 38.34%。

2.产业结构调整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业结构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了一定的变化。在分销业务板块,业务体系的优化调整已经基本完成,原子公司怡海能达、英唐创泰、联合创泰在本报告期已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整体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但相关资产的剥离出售,进一步的优化了公司分销业务体系,盈利水平得以提升,报告期内全年整体分销业务毛利率为 9.39%,较上年同期整体分销业务增加 4.27%。

在半导体业务板块,公司较上年同期新增加了半导体 IDM 企业英唐微技术以及功率半导体研发设计企业上海芯石相关的传感器、车载 IC 以及功率半导体器件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4,419.98 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7.01%,实现净利润 2,669.3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15.69 万元。

3.股权激励成本摊销及履行担保义务事项的影响

报告期内,因 2020 年度发起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报告期增加股权激励成本摊销金额 4,869.69 万元;因为原控股子公司青岛供应链银行借款逾期承担担保责任而向银行支付逾期款项,增加公司营业外支出 9,409.54 万元,增加青岛供应链往来借款坏账计提 2,142.40 万元。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不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公司业务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是富有成效的。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3,461,975,247.52	3,476,502,760.88	-0.42%	5,671,894,15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5,561,201.03	1,444,899,259.32	2.81%	1,728,515,046.00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6,338,052,198.42	10,418,226,284.76	-39.16%	11,950,287,04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22,274.37	268,942,590.08	-89.28%	28,565,41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206,791.02	-313,093,549.25	124.34%	19,106,74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627,739.08	136,051,429.09	153.31%	996,888,188.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5	-88.0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5	-88.0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14.70%	-12.72%	1.6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55,418,617.97	1,691,929,234.80	1,698,570,580.95	1,392,133,76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20,383.48	2,155,862.35	5,587,147.74	-7,941,11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91,405.38	42,967,686.49	40,272,545.54	-34,424,84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53,494.62	50,064,503.16	20,937,910.63	226,271,830.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7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6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庆周	境内自然人	14.96%	159,967,455	136,018,091	质押	113,006,263	
甘礼清	境内自然人	1.73%	18,540,000	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1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11,791,000	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12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9,599,000	0			
彭旭	境内自然人	0.83%	8,910,091	0			
林殿海	境内自然人	0.79%	8,42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7%	8,279,740	0			
吕强	境内自然人	0.68%	7,298,800	0			
毛灿华	境内自然人	0.53%	5,691,500	0			
王桂萍	境内自然人	0.49%	5,271,96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1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 12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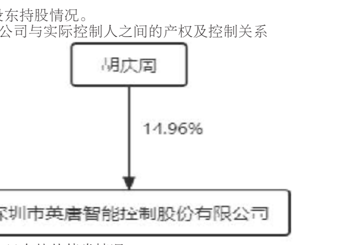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8 英唐 02	112714	2018 年 05 月 25 日	2022 年 05 月 25 日	10,000	7.50%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英唐 01	112913	2019 年 06 月 19 日	2023 年 06 月 19 日	5,800	6.6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根据回售结果,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足额兑付"19 英唐 01"本金合计 80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支付"19 英唐 01"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合计 910.80 万元。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三期债券存续。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鹏元资信在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状况、行业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 AAA 维持不变,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 调整为 A+,评级展望由负面调整为稳定。

根据上述评级报告,本次鹏元资信下调主体级别主要是基于 2020 年度公司计提大额减值,收入及盈利下滑,未来业绩面临波动风险,以及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及较大的债务压力,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率较高且存在逾期等风险因素。针对上述风险,评级报告提及,股权出让资金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2021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由亏转盈,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仍具有一定的品牌代理及客户资源优势,可为未来业绩提供支撑。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7.90%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4.3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9.79%	24.61%	-14.82%
利息保障倍数	1.64	2.12	-22.64%

三、重要事项

(一)履行青岛供应链担保责任

2021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英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供应链"或"标的公司")因业绩不达预期,公司与青岛青润致盈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润致盈")及原股东青岛合创嘉盈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嘉盈")、青岛上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国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 2,550 万元(指人民币元,以下同)的对价向青润致盈出售青岛供应链 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青岛供应链股权。同时公司曾为青岛供应链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的 13,000 万元借款、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的 2,000 万元借款提供的担保因合同期限未满,青岛供应链提前解除上述担保尚需一定时间,在青润致盈等相关各方为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充分反担保的前提下,公司在出售青岛供应链 51%股权后,继续为青岛供应链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21 年 7 月,因青岛供应链未按期支付华夏银行到期债务 4,963.10 万元、齐鲁银行到期债务 1,973.15 万元,构成违约。作为担保方之一,华夏银行、齐鲁银行要求公司、深圳华商龙履行担保责任。经公司对该担保逾期事项进行评估,为维护公司信用,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决定履行对华夏银行、齐鲁银行的担保责任,支付了青岛供应链已经逾期的 6,936.25 万元债务。

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华夏银行送达的《付款通知》,因青岛供应链逾期拒不还款,华夏银行要求公司自收到付款通知之日起清偿连带债务。经公司审慎评估,公司决定履行担保义务,为青岛供应链继续偿还华夏银行合计 4,925.1 万元借款。

自上述青岛供应链银行借款首次逾期后,公司积极与银行协商,向青岛供应链及相关责任方追偿并督促其按时还款。公司已对青岛供应链(被告一)、青岛供应链的股东上风国际(被告二)、合创嘉盈(被告三)、青润致盈(被告四)、其他相关方中恒博源(被告五)、北京华光同创(被告六)、公司时任副董事长黄泽伟(被告七)及其配偶杜玲(被告八)提起诉讼。

其中,①代青岛供应链向华夏银行清偿债务引起的诉讼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启动追偿程序向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网提出立案申请。2021 年 7 月 12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了上述案件。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代偿的款项 9,915.19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对第(1)项诉请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请求判令被告根据各自责任分别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赔偿原告律师费、共同承担诉讼费用、保全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起的财产保全措施已经完成。案件尚在审理中。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鲁 02 民初 1541 号,具体内容见期后事项附注十五、4、(1)。

②代青岛供应链向齐鲁银行清偿债务引起的诉讼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启动了追偿程序向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网提出立案申请。2021 年 7 月 17 日,该案件立案受理。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一给付原告代偿的款项人民币 1,973.15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第(1)项诉请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以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赔偿原告律师费、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诉讼案件已经保全完毕。案件尚在审理中。

③与青岛供应链的借款纠纷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广东省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申请网上立案提起诉讼。2021 年 7 月 8 日,本案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支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承担连带责任,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诉讼案件已经保全完毕。案件尚在审理中。

(二)转让子公司股权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陈正亮、陈正明拟计划签署《关于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优软科技股份由 51%变为 47%,陈正明、陈正亮作为一致行动人持有优软科技 53%股份,成为优软科技控股股东。

截止本报告报出日,交易已终止。

(三)英唐半导体产业园项目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英唐半导体产业园项目之合作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对外投资事项。

为持续推进向上游半导体行业转型的战略布局,公司与中唐空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唐发展")、深圳市英盟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盟科技")签署了《中唐空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盟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英唐半导体产业园项目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英唐半导体产业园项目之合作协议》"),三方规划通过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四川英唐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芯"),在成都投资建设"英唐半导体产业园"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 5 亿元,其中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上海芯石 25%股权及货币方式合计出资 1.25 亿元,拟持有项目公司 25%的股权。

项目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分三部分投资建设,第一部分投资额约 2.2 亿元,用于建设年产 1.2-1.8 亿颗的光学封测生产线及年产 150-200 万颗的 IPM 封测生产线,预计 2022 年 10 月建成投产,2024 年 9 月实现达产;第二部分计划投资额约 18.1 亿元,用于建设年产 72 万片的 FAB6 英寸特色(含 SiC)工艺线,预计 2023 年 10 月建成投产,2025 年 1 月实现达产;第三部分为建设年产能 20 亿颗的先进封测生产线,待第一、第二部分项目建成投产后视情况再行约定。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发出的英唐芯《营业执照》,项目公司英唐芯已设立完成。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2-015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岳硅材	股票代码	3008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秀磊	王俊楠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李寨村段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李寨村段	
传真	0533-8510195	0533-8510195	
电话	0533-8514338	0533-8514338	
电子信箱	ir@dyyjg.com	yjgzqb@dyyj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有机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橡胶、硅油、硅树脂、气相白炭黑等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以及有机硅中间体等。其中:硅橡胶:主要作为粘合剂、密封剂、灌封和制模材料用于建筑、电子、电力、汽车等领域。作为灌封和制模材料用于医疗、日用品、电子电器、新能源等领域。 硅油:硅油广泛应用于纺织、日化、机械加工、化工、电子电气等行业,主要用作纺织印染助剂、日化助剂、高级润滑油、防震油、绝缘油、真空扩散泵油、脱模剂、消泡剂、抛光剂和隔离剂等。 硅树脂:一类具有高度交联网状结构的热固性聚硅氧烷,具有优异的耐热性、电绝缘性及良好的防水效果。有机硅树脂主要作为绝缘漆浸渍 H 级电机及变压器线圈,以及用于浸渍玻璃布、玻布丝及石棉布后制成电机套管、电器绝缘绕组等。 气相白炭黑:主要作为硅橡胶的补强填料,也用于油墨涂料工业、复合材料、黏合剂、化学机械抛光等领域。

(二)行业发展及公司情况

近十年来,有机硅行业发展迅速,全球聚硅氧烷产能增量主要来自中国,受原材料、成本和市场等因素影响,海外产能增长缓慢。目前,全球聚硅氧烷产能主要集中在中国以及西欧、北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未来有机硅市场的增长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有机硅在越来越广阔的领域展示其优越性能并发挥作用。有机硅是一类性能优异、形态多样、用途广泛的高性能新材料,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有机硅产品在越来越多的领域展示其优越性能并发挥作用,逐步实现对传统材料的替代,应用范围不断扩大。新材料、生物医疗、新能源、光伏产业、高端装备制造及日用品等新兴应用领域对有机硅的消费需求均保持快速增长。二是新兴市场高速增长的需求有重要关系。新兴市场国家人均 GDP 较低,人均有机硅消费量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和增长前景,这将大大增加有机硅的市场需求。

公司的有机硅生产技术和工艺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深耕有机硅行业十余年,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技术创新,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并持续对新技术、新工艺进行研发和应用,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现已掌握单套 15 万吨 / 年单体装置设计、运行技术。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山东省先进有机硅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和淄博市有机硅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0 年获省级科技项目二等奖,曾先后承担国家工信部"工业强基"工程、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山东省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以及淄博市创新发展重点项目计划等一系列重大科研项目。

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公司入选中国氟硅行业优秀创新型企业,被授予国家绿色工厂称号,先后主导起草并发布了团体标准 13 篇,参与起草并发布团体标准 5 篇,参与起草并发布国家标准 2 篇;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各类授权有效发明专利共 51 项,其中发明专利"有机氯硅烷的水解方法"获山东省专利奖一等奖;高强度耐高低温橡胶、高强度阻燃硅橡胶和高性能线缆阻燃产业化项目成功申报中国氟硅行业优秀科技成果。

公司现已建成并运营两套有机硅单体生产装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 万吨 / 年有机硅单体及 20 万吨 / 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目前正处于试生产阶段,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聚硅氧烷产能规模进一步扩大,规模优势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也是国内重要的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供应商,现拥有硅橡胶、硅油、气相白炭黑、硅树脂等各类下游产品 300 多个牌号。得益于下游广泛的应用领域,产品的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市场机遇,积极扩大业务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 万吨 / 年有机硅单体及 20 万吨 / 年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按照产品工艺、生产流程分阶段顺序安排试生产过程,项目达产后,公司单体产能达到 60 万吨 / 年,来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下游产品深加工工艺充分利用产业链优势,发展深加工,拓展新产品线,增加产品附加值。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副产物的综合利用,持续拓展有机硅副产物综合利用产业链,逐步开展特种单体、硅树脂、有机硅精细化学品、有机硅复合材料等产品的开发及产业化,努力建设有机硅新材料循环经济。

(三)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究开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研发策略,同时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增强研发能力。公司聚焦有机硅产业链,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工艺升级和新产品研发,努力实现研发创新成果的市场转化。

2、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硅以及一氯甲烷、甲醇等化工原料,其中金属硅主要向金属硅生产加工企业采购,其他化工原料主要向生产厂家直接采购或通过贸易商采购。公司拥有独立的供应链体系,建立了独立的 SRM(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公司设立物资采购部负责对采购过程的控制与管理以及对供应商的选择、控制和评价工作。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运行中心下设生产调度室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运行管理工作,各生产车间负责按计划组织生产,质检中心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4、销售模式

公司设置营销经营部负责有机硅产品的国内外销售业务,并在国内主要市场区域设立销售服务机构,实现了客户服务的快速化、个性化、本地化。由于有机硅产品属于工业品,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主要将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有机硅制品加工企业。

公司通常通过行业会议、客户拜访及电话承揽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和客户开发。由于有机硅下游产业链较长,产品应用领域广阔,因此公司下游客户结构较为分散,且聚集了大量小规模企业。为开拓市场、稳定销售并分散风险,公司采取了大客户和中小客户相结合的客户开拓策略。公司在客户维护过程中高度重视客户服务,公司销售和技术部门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收集行业和市场信息,紧密跟踪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及时了解客户新动向和新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赢得客户的信赖。公司在销售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控制货款风险,货款结算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公司产品的国内销售地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和华东地区,境外销售地域包括阿联酋、美国、比利时、德国、印度、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6,274,663,076.75	4,498,417,305.64	39.49%	2,498,066,70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25,860,011.15	4,079,130,704.91	25.66%	2,107,775,760.35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4,333,219,120.91	2,503,320,490.87	73.10%	2,733,150,96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0,634,466.69	280,731,911.98	309.87%	553,425,29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1,531,781.34	250,826,501.08	359.09%	460,708,08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569,596.85	209,910,154.66	164.19%	513,099,31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25	284.00%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25	284.00%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4%	7.94%	17.20%	28.8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6,174,764.99	938,136,979.20	1,213,844,388.38	1,465,062,98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859,583.37	246,076,470.11	408,003,644.70	372,694,76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570,033.07	257,160,434.59	406,610,240.51	370,191,07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67,860.65	132,005,754.42	229,779,456.96	125,116,524.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5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3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75%	693,000,000	693,000,000			
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9%	98,319,900		质押	65,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1%	84,074,598	84,074,59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2%	6,256,922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5,925,402	5,925,402	质押、冻结	5,925,4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2%	1,398,300				
徐志伟	境内自然人	0.10%	1,178,60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9%	1,128,000				
严军威	境内自然人	0.09%	1,100,000				
何维翠	境内自然人	0.08%	998,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控制的企业,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和东岳集团管理层员工持股的企业,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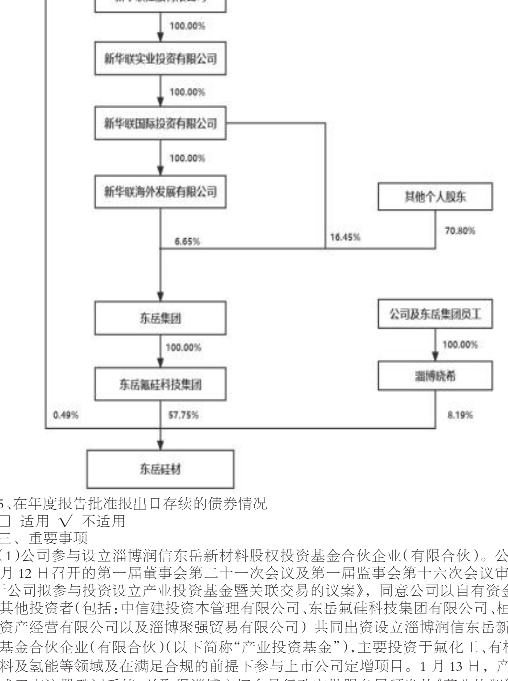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参与设立淄博润信东岳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7,500 万元与其他投资者(包括: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桓台县金海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及淄博聚强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淄博润信东岳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氟化工、有机硅化工、膜材料及氢能等领域及在满足合规的前提下参与上市公司定增项目。1 月 13 日,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淄博市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 月 23 日,产业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1 月 16 日、2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等内容。

(2)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2021 年 3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3 月 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4 月 2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4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关于选举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等内容。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静维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或非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事项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经营的情况下使用 2300 万元为新荟园壹公司的股东方北京亿鹏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更好的保证公司在管项目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郁敏珺女士主持。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金额不超过 2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委托理财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额度事项之日止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或非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事项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通过收购方式持有北京同昌盛业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更新")31.304%的股权,城市更新与北京亿鹏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亿鹏")共同投资成立北京新荟园壹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荟园壹"),新荟园壹在管北京甜水园、小关物业项目。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新荟园壹 34.5%股权。公司拟对新荟园壹的合资方股东北京亿鹏提供财务资助。

借款金额为 2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300 万元实际到达以北京亿鹏开立的由公司监管的账户之日(含)起 365 日。

此次财务资助金额汇入由北京亿鹏开立的账户,且该账户由公司监管并专项支付给新荟园壹,定向用于北京甜水园、小关项目的工程建设款。北京亿鹏将其持有的新荟园壹 15%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履约的担保措施,若北京亿鹏到期未偿还借款本息,公司有权行使质权,包括但不限于以质押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质押股权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等方式。完成股权质押手续是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必要条件。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禁止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资助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额度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金额不超过 2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及额度

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方便办理,拟提请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选择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与证券投资相关的产品。

(四)委托理财期限

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额度事项之日止有效。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稳健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会选择规模实力较强、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的金融机构,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操作,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收益较稳定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68 号锦和中心 18 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6 日

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82	锦和商业	2022/3/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登记手续遵照前款规定。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3 月 31 日 9:00-17:30

2022 年 4 月 1 日 9:00-17: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68 号锦和中心 18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

联系人:严一丹,成丽

联系电话:021-52399283

电子邮箱:dongban@jinhe.sh.cn

联系传真:021-52385827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手续规定文件,验证入场。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